



Legco meeting of Bills sub-committee - 2014 Jan 6

bassetp

to:

bc\_51\_13

06/01/2014 16:31

Hide Details

From:

To: <bc\_51\_13@legco.gov.hk>

## 立法會CB(2)611/13-14(02)號文件

主席, 各位委員, 各位官員.

本人黃國光, 是黃維則堂子弟

今日我在此想對, "村代表選舉條例" (雜項修例) 草案,  
內容將長洲列為虛鎮, 及沒有原居民村存在, 表達極度不滿及抗議.

對於長洲未能提供有力證據, 更是極之牽強, 距離事實甚遠, 及近乎荒謬之說法.

單是島上之石刻文獻, 已可證明黃維則堂黃姓族系於清朝期間及1898年之前, 已經聚居長洲島上,  
兼積極參與鄉村事務.

黃維則堂族譜更可追溯該堂與長洲關係是始於雍正十二年, 其後於乾隆十一年, 四十四年, 五十四年,  
其族人分別被滿清政府授權於長洲開墾田地, 代收地稅, 及管理民稅等等.

英國人於1898年開始統治新界及離島後, 亦意識到整個長洲為同一宗族所管理.

根據1902年政府憲報, 當時香港土地法庭指示,  
清政府發出具有紅色官印, 已向政府登記, 及納稅之所謂紅契, 為任何宗族或地主, 申領土地之最有力之證據.

因此黃維則堂在1905年時以集體官批型式, 登記成為長洲90% 土地業權人.

在上世紀香港政府眼中, 長洲從來也是漁村.

在歷任理民官報告中, 大量歷史文獻不斷湧現, 包括1913年時鄉村調查,  
1916年時長洲瘟疫, 1918年時長洲大火.

1932年時理民官Hawkins 報告長洲雖然是進步繁盛村落, 但發展必需增加土地供應.

1939年時理民官Cruttewell 報告長洲村裡的方便所獲華民事務司資助而重開.

1955年時理民官Austin Coates, 在回憶錄中特別提及黃維則堂歷史及其代表黃頌海  
他更明言長洲如需要由擠迫漁村發展成現代化市鎮, 徵收黃維則堂土地是無可避免.

總結以上歷史文件, 長洲絕對可以提供有力證據證明原居民村之存在. 及黃維則堂族人是長洲原居民之一.

因此我在此強烈要求委員會將長洲取消列為虛鎮, 並將它列入原居民村列表. 多謝.